

公安部督办的“郑州一民警强奸女当事人”的案子判了 女方和发帖者犯诬告罪各领刑2年

“民警强奸我了……”2006年3月,在一些网站上,这篇帖子曾经引起了网民的极大关注。发帖人称,她是女当事人,郑州市公安局一民警李锐(化名)在处理她的一起案件中强奸了她,她上访两年多都没人管。现在,该案已水落石出,原来是当事人认为李锐办事不公,想伺机报复,于是,女当事人温丽(化名)主动和李锐接近,并和他发生了关系,随之就有了民警强奸的“案子”。昨日,温丽和另一位策划该案的苏某从金水区人民法院领到了判决书,两人犯诬告罪,各领刑2年。

晚报记者 鲁燕

网上发帖:女当事人自称被办案警察强奸

2006年3月,在一些网站,陆续出现一篇郑州警察强奸女当事人的帖子,网民跟帖的同时,都对这位强奸女当事人的警察李锐深恶痛绝。

发帖人温丽是郑州一家幼儿园的教师,今年41岁,她在帖子中说,2005年11月7日晚上,发生了一起纠纷案件,她是案件的目击证人,李锐是当天处理此案的民警之一。11月17日下午2时30分左右,“李锐民警打电话要我到一宾馆门前见面,说跟我谈案情结果。在我坐车去的路上,李锐让我下车”。很快,李锐开着一辆带警灯的警车,把她拉到一家家属院,“下车后我问李锐为什么不去派出所说,他说上楼说方便,接着他强拉着我的手(我当时手上有伤,缝了十几针),把我拖上了楼,到楼上屋里后,他把我强奸了”。

把我强奸了”。

事后,省公安厅督察部门就接到“强奸”的电话,很快,当事警察李锐被拘留了,但一个月后放了,已被辞退。郑州警方的解释是:“我们调查,李锐行为只是违纪,不构成强奸罪,因为是女当事人温丽引诱他的。”于是,接下来的时间,温丽走上了投诉之路,除了向有些单位上访外,她的朋友苏某还到处把她的“遭遇”发布到各大网站上。网站上都有这样的字眼:“我说的都是事实,对每句话愿负一切法律责任。”

此事引起公安部重视,2008年5月,督办此案要求复查。但李锐一再交代,2005年11月17日下午,是温丽自愿与他发生性关系的。

法院判决:两人犯诬告陷害罪各领刑2年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苏某、温丽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,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,各判刑2年。公诉机关指控两人犯诬告陷害罪罪名成立。经查,二人在侦查机关供述苏某为报复李锐,事前与温丽预谋过,并由苏某在温丽自愿与李锐发生性关系前报强奸案,致使李锐受到刑事追究。

马上普法

网上发帖也须慎重

因为觉得办案民警办事不公,就到网上发布“民警强奸女当事人”的帖子……

同样,郑州市一辆99路公交车发生机械故障发动机脱落,有网友便“图文并茂”地发帖说是重大伤亡的爆炸事故,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。

“近年来,随着网络的普及,一些人在网上‘想说就说’,从不计后果,更有人如本案中的两当事人,为了达到某种目的,乱告状。殊不知,最终他们都受到了严厉的法律惩处。”金水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呼吁广大网民,网上说话,一定要想到可能造成的后果,不要以为网络是虚幻的,一旦触犯相关法律是要受到处罚的。

线索提供 金研

调查进展:女当事人和发帖者被控诬告罪

2008年6月29日,此案有了新的进展,发帖的苏某被控犯有诬告罪被郑州警方刑拘。女当事人温丽也同样被控有诬告罪被刑拘。

指控书显示,2005年11月17日,苏某为了使民警李锐受到刑事追究,指使温丽与李锐发生性关系后告李锐强奸,对其诬告陷害,致使李锐被刑事拘留,后经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,撤销案件。温丽和苏某又多次在互联网上发布诬告陷害李锐的相关言论。

法庭上,苏某和温丽都辩称没有诬告陷害李锐。但温丽在公安机关的笔录显示,2005年11月17日,她和苏某在工人路上的一家饭店吃饭,下午2时30分左右,李锐给她打电话,让她去找他。“在路上,苏让我见李锐并和他发生关系,想法子留下证据。”她明白了苏某的意思,在

和李锐发生关系后,苏某就带着督察来了。

“我虽然是自愿与李锐发生了关系,但因为苏报案报的是强奸,我就控告李锐强奸。”温丽还说,随后,苏某就写了控告李锐强奸她的文章发布在商都BBS以及博客上,被全国好多家网站转载。另外,他还往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打过电话,控告李锐强奸的事。“我早就反感了,但苏某对我说如果不坚持告状,我和他就会受到法律的追究。只有坚持告状,才会有事。”

苏某也承认,他要诬陷李锐强奸是因为2005年11月6日,李锐处理他办公室被砸、被打一事不公,“就是想通过此事报复李锐,一方面是想促进对前期打砸抢案件的处理,另一方面就是想追究李锐的刑事责任,网上发帖子是呼吁相关部门调查此案,追究李锐的法律责任”。



上树扫垃圾

2008年的圣诞节虽然过去了,但家住航海路公安局家属院的孩子们,却还能看到院子里两棵硕大的天然“垃圾圣诞树”。原来由于隔壁的建筑工地常年施工,造成很多水泥袋、塑料袋等垃圾飘落到院里两棵法桐树上,昨日,嵩山路治安巡防中队的队员们找来竹竿、木棍、扫帚等工具帮法桐树恢复了原貌。

晚报记者 李雪/文 马健/图
线索提供 王发元

15岁少女颈部背部 长只20厘米长的“手臂” 15年来不知道 躺着休息啥滋味

□晚报记者 邢进 通讯员 王文龙

本报讯 因先天畸形,一名15岁的新疆女孩脊柱严重变形呈“S”状,且颈部背部生长出一只20多厘米长的“手臂”。辗转各地求医未果,遂慕名来到河南省人民医院求助。经过精心诊断和手术,专家为她摘除了导致脊柱畸形的巨大肿瘤,同时还为她截去了背部生长的多余“手臂”。昨日,这名女孩痊愈出院,15年来,她终于可以平躺下来休息了。

少女身患两项畸形,15年来受尽痛苦

2008年12月中旬,一名新疆女孩来到省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求医。见到这个女孩时,该科主任医师步耀星博士大为惊讶。这个15岁的女孩异常瘦小,身高还不足1.2米,脊柱严重弯曲呈“S”形,背部还长有一只20多厘米长的“胳膊”。这只微型“胳膊”中间有骨头、有知觉,顶端还有一根手指,且生有指甲。女孩哭诉说,她休息时只能侧卧,颈部背部疼痛难忍,无法入睡,严重影响了她的生活。15年来,女孩家人带她四处求医,但因为病情十分罕见,接诊医生都束手无策。

专家一次手术修复两处畸形

步耀星立即为女孩安排了详细的检查,检查结果显示,女孩颈部胸段脊髓内有一个巨大的良性肿瘤,长约7厘米,宽约3厘米。这个日益增大的肿瘤导致脊髓膨出、神经根暴露,带来日甚一日的疼痛。而女孩颈部背部多余的“手臂”则有可能是基因突变引起的发育异常。

因为脊髓在脊柱之内,几条神经和动脉贯穿其中,既要取出巨大的肿瘤,又要使膨出的脊髓神经根复位,还要尽可能地保证神经和动脉不受损伤,所以手术过程异常复杂。女孩术后恢复良好,于昨日顺利出院。步耀星分析说,患者在出生时即有先天缺陷脊柱裂,脊髓内生长着一个肿瘤,导致脊柱侧弯,颈部多出一只“手臂”,属于罕见的反椎现象。但是,患者虽已出院,侧弯的脊柱尚待慢慢纠正。

金水河边柳树被砍头

市民担心今后几年再也难现垂柳美景了
施工方说这是为了清理枯树保证游人安全

市民护柳

不让砍金水河边的柳树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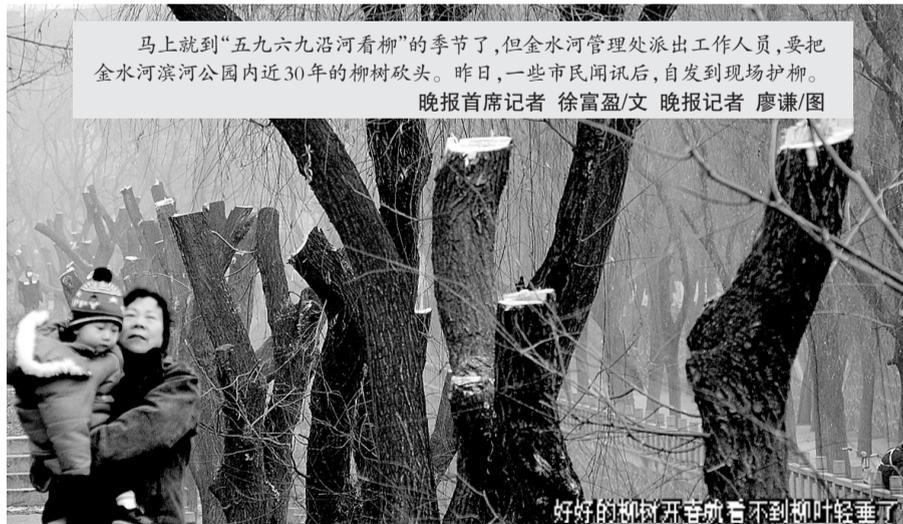
昨日上午9时,记者闻讯赶到淮河路与金水河交叉口向北的滨河公园时,河西岸的一溜粗大的柳树头都被砍掉了。现场10多名工作人员正拿着锯,分解着伐下来的粗大树枝。岸上,几名市民正在与其中两名工作人员争论,市民说金水河管理处不该一刀切伐下这些柳树头。

现场的刘先生生气地说:“这些树在这里长了20多年,每到夏天,这段金水河就成了绿荫走廊,是市民避暑休闲的好去处,吸引了很多市民在树荫下演唱和健身。夏天垂柳枝伸到了河中,成了园中一道美景。”刘先生说,“五九六九沿河看柳,再有20多天就是五九了,他们一砍,今后几年再也看不到树荫和美景了。”

施工者说

伐树是为了保护游人安全

现场的伐树工人不停地把伐下的树枝运到北侧的卡车上。施工方的负责人方经理介绍,他们是金水河管理处负责给这些柳树抹头的。中原区金水河段的柳树有近30年的树龄,太老了,部分树枝干枯,常常在夏季有风时掉下。“几年来,枯枝掉下来伤了乘凉的人,还砸伤过自行车和电动车。这属于我们管理的范围,如果伤了人,他们告我们管理处,我们可赔不起。”方经理指着待伐的一棵柳树上的一些



马上就到“五九六九沿河看柳”的季节了,但金水河管理处派出工作人员,要把金水河滨河公园内近30年的柳树砍头。昨日,一些市民闻讯后,自发到现场护柳。

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/文 晚报记者 廖谦/图

好好的柳树开春就看不到柳叶轻柔了

枯枝说。“我们这样做也是为了安全,柳树与其他树不一样,它是越砍掉,发出来的芽越壮实,几年后,这些留下来的树桩,就又会长出树荫来了。”

现场的市民徐先生说,像这种公益事业的行为,应该与附近市民沟通,或征求一下附近市民的意见,也许会更好一些。

树木专家

抹树头应有针对性和科学性

市园林局靳姓工作人员介绍,伐树为了安

全,出发点是好的,但是这些柳树并不是全部都有枯枝,这种一刀切的做法把全部柳树的头砍掉,看起来树桩很整齐美观,但到夏天太阳暴晒时,人走在下边就很难受了。想恢复以前浓密的树荫,得七八年的时间,而附近平时来树荫下休闲的市民,就不可能像以前一样。“我专门看过此处的柳树,并不是每棵都有大枯枝,应该有针对性地对有枯枝的柳树抹头,每隔一棵或两棵抹去一棵,每年抹去一部分,拉长抹树头的时间,这样对树荫的影响不大,还可以方便市民来此乘凉。几年过后,新树荫就出来了,这样有个过渡。”